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全区总决算草案的 报 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于彦国

(2023 年 8 月 30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全区总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区总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的发展形势，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市安排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实现了财政收入较快增长，保证了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防控及“三保”资金需求，为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持。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2 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643248 万元，占年初预算 666150 万元的 96.6%，同比增长 2.4%。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06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1681 万元的 102.3%，同比增长 10.5%。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020 万元，占调整预算 631800 万元的 94%，同比增长 7.6%。

2、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687449 万元，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6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3748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 4569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399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405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6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676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199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97 万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649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0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948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8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5 万元，调出资金 11111 万元。年终结余 3778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市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93748 万元。其中：（1）税收返还补助收入 45698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基数 9320 万元，消费税返还基数 198 万元，中央所得税返还基数 340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58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31615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3991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 222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4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7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553 万元，结算补助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09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收入 3435 万元，教育、卫生、

科技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及其他转移支付收入 89062 万元。(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4059 万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697 万元，2022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97 万元，2022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5 万元，年末余额 177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7872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1108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4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7969 万元，调入资金 11111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90300 万元。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7016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2517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等；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0 万元；调出资金 31993 万元。

年终结余 208566 万元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155 万元，占年初预算 51929 万元的 106.2%，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72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174 万元的 91.6%；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429 万元，占年初预算 34755 万元的 113.4%。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6024 万元，占年初预算 46766 万元的 98.4%，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561

万元，占年初预算11928万元的105.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3463万元，占年初预算34838万元的96.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82万元，其中：上级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1万元。支出总计50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结余3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2年底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底，我区政府债务总限额79927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547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33803万元；政府债务总余额7766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532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31314万元。

（二）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收入情况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总收入216900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21600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51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306500万元；再融资债券230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15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1500万元；以前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调整退回市级127700万元，调整后新增专项债券178800万元。

其中：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鹿泉区全民健身中心暨高等级人防工程、鹿泉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鹿泉区人居环境整治及污

水资源化利用项目、鹿泉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鹿泉区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鹿泉经济开发区数字技术产业园、鹿泉通信技术创新中心、鹿泉经济开发区 MEMS 传感器产业创新基地项目、鹿泉区北部区域供水设施提升工程、鹿泉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西北物流园区综合管网工程项目、鹿泉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鹿泉区中医院住院综合楼扩建项目等。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还本 258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281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13000 万元；付息 225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4927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7598 万元。

三、2022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统筹财政资源，助力经济发展。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疫情冲击，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兑现相关企业政策性奖补资金4205万元，引领企业迎难而上、稳健发展。通过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做大做强。兑现资金2845万元，落实人才绿卡租房购房补贴政策 and 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实施。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提振群众消费信心，筹集资金1283万元用于发放消费券、爱心卡，推动全区消费市场恢复性增长。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率先突破，已累计筹措资金16.32亿元，建设了通信技术创新中心、数字技术产业园及MEMS传

感器产业创新基地等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为夯实我区经济基础，助力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提升政策效能，稳定发展大局。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坚决做到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享尽享，2022年落实减税降费12.2亿元，其中留抵退税5.7亿元，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年共争取市级以上专项项目资金14.5亿元，缓解了区乡财政压力，推动了经济和各项事业稳定发展。聚焦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成立工作专班，超前谋划项目，全力推进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全年累计争取债券项目资金32.16亿元，支持了北部区域供水设施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的实施，政府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三）加大民生投入，提升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年民生支出4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0%。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区教育支出14亿元，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推进薄弱学校改造，促进了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全区卫生健康支出3.6亿元，着力支持核酸检测实验室、集中隔离点和新冠患者救治设施建设，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机制，提升基层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全年疫情防控资金累计投入1.1亿元；继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

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610元和84元。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亿元，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落实了提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发放留工培训补助、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等稳经济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1.8元，完善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多种扶持力量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

（四）积极筹措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年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9亿元，实施了全域供水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及污水资源化利用、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提升等一批重大项目，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基本完成。争取市级以上专项资金2.1亿元，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品牌农业、高效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本级财政投入1.3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步伐。

2022年，受新冠疫情、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质量不高，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滑，政府债务偿还、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平衡难度越来越大。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区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全力提升财政运行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魅力鹿泉、生态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作出积极贡献。